

臺北市政府聘僱人員給假制度一覽表

項目		事由	公務人員	
適用規定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給假日數	事 假	因事	7 日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7 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 假	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14 日	
	生 理 假	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 1 日 (全年請假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婚 假	結婚	14 日	
	娩 假	分娩	42 日	
	產 前 假	懷孕	8 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		陪伴配偶懷孕產檢、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7 日
	流產假	懷孕滿 20 週以上	流產	42 日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給假日數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10 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7 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3 日	
	休假	服務滿 1 年	依服務年資核給	7 日
		服務滿 3 年		14 日
		服務滿 6 年		21 日
		服務滿 9 年		28 日
		服務滿 14 年		30 日

項目		事由	公務人員
	勞動節	國定假日	無
	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	國定假日	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

備註：

-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及第10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4條及第24條規定略以，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上開關係準用之。
-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略以，因聘僱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適用對象，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與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即聘僱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平法第15條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